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董洋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秀
被　　告　金福森濬有限公司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福森濬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5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2,26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